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三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甘泉縣續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63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三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甘泉縣續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64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三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甘泉縣續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65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三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甘泉縣續志

(四)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66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壹一版

甘泉縣續志

全四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續修
泉縣志

乙丑冬十月陳重慶題

民國十年辛酉冬十
月開雕板存旌忠寺
梁昭明太子文選樓

往祥保應童子試受知石埭桂實之先生時甘泉增修縣志甫竣先生手以見賜且詔之曰是書創於前官徐而成於秦鑑藁已定移交於余閱之知其中多譌謬及闕略也乃受事以來值西鄉連歲旱荒辦理災振卒卒無暇又無力延聘通儒爲之校正復慮其久而散佚也姑以聚珍版印行之汝邑人也他日能訪諸父老兼采羣書爲之正譌補闕俾可爲一邑之信史則余願償矣汝其勉旃嗣吾師受代雖丐苴孝廉觀亭重加釐訂由後任朱公集賁刊印而心仍歉然顧其時祥保方攻舉業日孜孜於干祿之學未遑及此嗣以饑驅奔走四方

備書餽口又復因升斗之祿爲大梁之遊簿書鞅掌斯業益荒每憶先師之言良用內疚迨辛亥罷官南歸息影蓬門少理舊業改國而後友人桂君蔚丞郭君叔瑛陳君錫卿亦各以宦遊之倦先後歸里適奉部令重修縣志邑侯吳興趙公浼祥保暨鄭君筱江凌君仁山主其事因卽以商例屬之時縣治已省入江都而續志之作斷自宣統三年則仍各自爲書不可合併按甘泉縣志初修於乾隆八年距分縣才十稔耳所列人物皆江都人亦無多事實可紀第割江都舊志屬西北者歸之別爲一書又以分畫不明或濫或漏嘉慶續修雖有攷

正及輯補二卷然成書止十閱月倉卒脫藁疏略仍多
追光緒初有增修之舉前志原文悉仍其舊其屬之增
益者甄采所及亦有未周閱者憾焉今祥保等幸得與
續修之後以爲體裁當仿江都劉志而少變通之蓋甘
泉爲縣首由江都而分今復由分而合滄桑以後此書
卽爲一代掌故之終凡前賢所未逮者苟有所見不得
不略事修正顧自愧謏陋無文賴秉筆諸君子勤勞辛
苦俾祥保懷之數十年而欲竟先師之志者得藉手以
告成功豈非幸歟全書以宣統三年爲斷而人物傳中
則或有沒於改國後者淵明入宋仍爲晉人原其心也

田賦鹽法不厭詳悉慮時移世易後人將無所考鏡也
載蠲緩以存先代寬大之遺列雜捐而知小民擔荷
之重凡所以示後世也至於官斯土及生長是邦者一
行之美雖微必錄寧受溢美之誚而惟恐其不彰從實
齋章氏志美不志惡之例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有四年歲次乙丑夏四月江都錢祥保

甘泉舊隸江都雍正九年始析江都之西北境分設與江都同爲揚州府治以志乘論江甘自宜各自爲書未可合併按甘泉縣志初修於乾隆八年距析置之日不遠可紀事實不多光緒初雖有增修之舉多半沿用前志原文而增益之處亦略而不備甘泉爲縣昔由江都而分改國後復由分而合錢君瑞生等既議修江都續志而甘泉續志遂同時并修焉書旣成錢君且述其童試時受知師石埭桂公之已事而私幸其能竟先師之志也聞君在大梁亦能其官宦成歸里務其大者遠者首亟亟於鄉邦之文獻是蓋鄉先生之尊師重道者與

嗚呼如錢君者可以風矣序續修江都縣志後復爲之
叙其顛末如此

民國十五年四月知江都縣事吳興趙邦彥謹序

甘泉縣續志凡例

一甘泉縣境宣統末已併歸江都惟於未合併前三十年仍應循名責實自爲一志

一光緒江甘兩志體例不同茲準江都劉志例變通纂述以歸一律

一續志不載輿圖地理而舊圖簡陋不足爲據志地亦惟考古茲就同治江甯布政司屬圖說加以考訂分別列入精測詳說以俟來者

一光宣新政舊志所無茲取其有類可歸者附見各門之後其無可隸屬如實業自治二目別志之

一此次續修務在網羅放失完成一代之書故有前志所未載或已載而未詳者一體纂入不以詭始之年爲限

一本書紀載以宣統三年爲止惟人物一門有仕履悉在先朝而沒於改國後者仍據實錄之不加限制

一是編所采不出檔案官書而時際滄桑類多散佚且有爲舊聞所未備者故亦以私家著作及采訪所得爲據如地理河渠等志皆是

一志乘務求肅括而遺文軼說湮陞堪虞則兼用夾注存之金石文字並依原本傳寫繁冗之弊知不能免

一因賦鹽法改革繁多物產亦富殖之原故甄錄爲最詳其他因補闕文稍占篇幅閱者鑒之

一江甘係同城之縣一切典章制度官私建設有爲兩縣所共而不可分者則兩志並見或詳畧互見非此概以所在縣境爲斷

一人物依前志例不標傳目編次以沒世後先爲準顯微闡幽有善必錄並於卷末附載寄籍以示廣大
一舊志寓賢列傳多與江都志同且寓公居止靡常有同在一城而不可以縣境斷者茲悉併入江都縣志不復著錄

一依志例不爲生人立傳惟節婦貞女祔計年例不論
存歿皆錄之其在先朝未及旌表者附列旌門表後
一各體篇首冠以小序以明紀述原委子目細例悉見
於此

一採用書籍案牘或傳狀訪稿均於本又之下注所自
出不敢杜撰

一全書係出眾手倘有望漏舛誤幸惟博雅君子正之